

2026年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教工餐经营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北京赢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教工餐服务事项达成以下合同内容：本合同内容包括：合同书文本及附件，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学院工会会员提供中餐及学院招待餐、培训餐等服务。
2.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灶具、厨具、餐具等服务设备设施，并负责厨余垃圾的处理（乙方集中搬运到指定处理场所），油烟机、烟道的固定清洗（学校负责每2个月固定清洗，乙方负责每日的日常室内烟罩部分清洗）、维护工作。乙方负责全过程服务（制作、售卖、存储、洗消、卫生、安全等）及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以及维护保养。
3. 就餐方式：中餐为自助餐形式，招待餐及培训为自助餐、桌餐、盒饭等形式。
4. 教职工中餐种类为：5副食、1凉菜、3主食、2汤、1风味、2饮品，食材成本标准为17元/人。提前制定食谱并公示，投料要控制在 17 ± 0.9 元/人以内。同时，做到原料入口率达到90%以上，职工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伙食标准：

5副食、1凉菜、3主食、2汤、1风味、2饮品，食材成本标准为17元/人，每周五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

2. 厨师、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 日常在岗工作人员人数不少于13人。

项目经理1人，厨师长1人、副食厨师1人、主食厨师2人、风味厨师1人、切配工3人、服务员3人、保洁员1人。

(2) 员工入校年龄为18周岁至58周岁。其中，餐厅管理人员年龄为25-50周岁。

(3) 聘用员工到校前，公司要负责审核员工身上无纹身（按照着夏装标准查看）、公司负责审核员工是否在其他单位因严重违纪而被辞退、核实身份证或户口本、无犯罪记录证明或经公安机关排查无违法行为、公司对员工身心健康排查承诺（无心脏、哮喘、癫痫等影响安全的疾病）、公司要对员工进行不少于4小时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安全技能等培训。

(4) 主要岗位（餐厅管理人员、厨师长、凉热菜面点厨师、各班组长等重要岗位）员工上岗须经甲方考核通过，主要岗位员工离职须经甲方审核后且接替工作人员已通过院方考核后，离职人员方可离岗，每学期人员正常流动不超过 15%。

(5) 厨师长必须具备等级资格证书，并具有较强的协调管理能力及制作能力；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餐厅服务人员应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男女不限。

3. 原材料、菜品等要求

(1) 食品原材料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采购。

(2) 菜品种类丰富，营养搭配要合理，菜品调配应注重健康营养搭配、荤素搭配、精细搭配、冷热搭配；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按要求开展美食节活动；食品制作要充分体现色、香、味、型的特点；应品种多样，如地方系列、麻辣烫系列、西餐系列等；应口味纯正，并照顾就餐人员的口味差异，做到南北结合。

(3) 食品应精细加工制作、边角料要充分利用，杜绝浪费；按要求做好餐厅垃圾分类工作。

(4) 学院重要活动用餐能够满足不同档次的菜品需求。

(5) 掌握学校教职工的用餐需求、口味，保证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中吃上可口饭菜。

(6)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员工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7)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餐毕时及时清扫卫生、消毒、通风，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8)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试行）、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 版）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9) 规范人员管理、原料管理、食品加工过程和就餐过程管理（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食堂场所清洁消毒通风流程、餐器具清洗、消毒、冲洗等要求。

(10) 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杜绝人为损坏。

(11) 落实所负责区域（食堂、宿舍）综合（人员、设备设施、防火、防水、防燃气泄漏、防盗、防投毒）安全管理工作。

4. 服务要求

(1) 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态度礼貌、和蔼，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2) 熟练掌握礼仪服务及程序，迎宾送客大方得体。

(3) 按照规定的就餐时间准时开餐。

(4) 餐毕时及时清扫卫生，迅速整理清洁用餐人员餐具。

5. 卫生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高校标准化食堂标准（2016 版）以及相关管理规定；

(2) 严格消毒程序。所有餐具必须严格按照卫生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必须清洗干净，严格消毒，不留异味。

(3) 严禁使用不符合卫生标准或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中。

(4) 所辖区域的卫生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要求达到四星级以上酒店的标准。

(5) 所使用炊厨具、餐具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如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处理合同期内各项事宜。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合同有效：2026年2月26日-2027年2月25日。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192,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该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签订合同后7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9,6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陆佰元整）。

2. 甲方分四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次¥298,00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支付时间分别为2026年6月30日前、2026年9月30日前、2026年12月30日前、2027年3月31日前，乙方分别在该时间点前提供合法的发票。

3. 食材和燃气由甲方代为采购，由甲方先行支付给食材及燃气供应商后，从乙方食材和燃气补贴中扣回，食材和燃气补贴计算方法为：食材和燃气采购成本-收回的售卖款。乙方最终取得本项净所得为0。合同期满，如有尚未使用完毕的食材和燃气，归甲方所有。如果少量校外就餐对象需要提供发票，乙方应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4. 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一个月后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5. 本合同内任何项目服务费用有变化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书面文件确认方可生效。

6. 其他费用：人员薪资费用、保险、加班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预计发生的费用和人员的社保费、人员的工服费、车补费及日常加班的费用支出等其他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额中，不再另行支付。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保证餐厅内设施、设备齐全，适当维修保养，并保证餐厅内空调、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3. 甲方负责提供厨房、餐厅专用设备和设施。上述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碗、盘、餐用托盘等）。

4. 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6.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安全与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采购、加工、制作等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4)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5)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管理情况；

(6) 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7) 人员到位情况。

7. 甲方有权随时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标准菜单、饭菜质量、食品卫生，并对乙方的餐食供应质量进行考核、测评，具体事项和办法由甲方规定。

8.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9. 甲方有权依据协议条款及附件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乙方应予配合，并满足甲方合理的要求，符合甲方要求的餐饮服务标准。

10. 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1. 甲方有权随时安排进行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调查方式、统计方法由甲方自行决定；如满意率不足 90%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整改后未达到要求的，将视为乙方违约。

12. 经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13. 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14. 甲方有权要求查看并复制乙方与其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上岗证、健康证、资格证等，以及乙方人员个人简历。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15. 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的食品浪费问题。

16. 甲方对于餐卡具有管理权，严禁乙方私自持有、留存楼内办公人员的餐卡。

17.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内部财务报告。甲方有权对乙方相关经费、收入、支出进行审计或委托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包括且不限于乙方总公司、分公司、各部门涉及对甲方服务相关的一切财务资料。

18. 甲方有权就乙方员工工资提出指导性意见，对乙方优秀员工可要求乙方公司调整薪酬，涨幅在月工资的百分之十以内，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中餐、招待培训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双休日、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3. 乙方在服务期内，定期做满意度调查，乙方应保证就餐人员的满意率应达到 90%（含）以上，并针对就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整改。

4. 乙方须确保在合同签订和履行期间，一直是专业餐饮类企业。一旦乙方无法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损失。

5. 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资产，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交接；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物品损耗情况。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乙方应将上述设备、设施等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设施及餐具等物品的使用管理。在乙方经营期间，餐厅的基础设施和机械设备的维修费、维护保养费，由甲方负责。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时，乙方向甲方交接各种厨具、设备、器皿等其完好率应该在 90% 以上。因乙方未尽到上述妥善保管义务，或经鉴定属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8. 乙方应确保按照投标承诺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9. 乙方在满足学院人员用餐要求的基础上,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另行开展经营服务。甲方对此有监督检查的权力, 乙方应甲方要求须提供一切相应采购凭证。

10. 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的管理和安全生产教育。保证其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如发生乙方人员内部纠纷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其人员伤亡或致残等人身损害事故、甲方设施、设备、人员的损害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的损害的, 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并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概不承担法律责任。

11. 乙方在承包服务合同期内, 应制定相应的节能措施, 确保节水、节电、节气等各项节能措施的落实。甲方有定期检查的权力, 乙方未尽此义务, 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已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12. 乙方应对甲方的要求和建议作出令甲方满意的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投诉, 一般问题保证 12 小时内解决, 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

13. 食堂垃圾应按甲方指定的通道或电梯运送, 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4.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 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或食品原料不新鲜等情况, 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 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 甲方视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16.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以任何事由影响正常供餐。按甲方要求, 乙方需提供节、假日及双休日餐饮服务。

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 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 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按照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相关规定每天对食品实行留样制度, 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和随时接受对其进行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

1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健康合格证、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 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同时,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人员无不良行为, 历史清白、无前科, 乙方应当提供所有服务人员无犯罪、违法、政治问题等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0. 乙方应确保其安排的人员在身体健康、资格、经验和能力方面均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 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是熟练工, 已经过试用期;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主要岗位服务人员, 除非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员书面同意。一经发现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21. 乙方应科学成本管理、如实记录统计:

(1) 如实统计食品成本、标准菜单、数量及质量、入(出)库记录及消耗、库存量、实际投料数量及比例、分发量、餐厅卫生及食品价格等; 并每月书面向甲方上报经营运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解决计划。

(2) 乙方须根据菜谱专业地、合理地估计制售品种的供应数量及所需食材数量, 食材成本严格控制在标准以内(17.9 元/人)。若就餐人数正常, 但供应数量严重不足或严重富余, 甲方经评估后可追究乙方责任及损失。

(3) 乙方安排专人按《北京高校学生食堂成本核算指导标准》(京教勤 2011-6 号)和学校采购要求进行每日采购计划录入、材料入出库及盘点记录、日收入记录, 并计算日成本。

(4) 乙方不得将所购原材料带出本层餐厅或用作其他用途, 不经批准不得将当天剩余餐食对外出售或转至他处, 如有发现, 第一次处以 10 倍案值(售价)罚款, 第二次除 10 倍案值罚款外, 建议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不再支付未履约合同款, 并要求乙方承担重新招标导致的损失。

(5) 乙方在学期末合理估计材料用量，如库存较多导致可能严重浪费，甲方经评估后可追究乙方责任及损失。

22. 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私自冒领食品原材料，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3.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工作内容、经费、物品进行入账登记，乙方应妥善保存供货合同、供货渠道来源的证明资料，保留原始单据、凭证以及用餐原始记录，定期向餐饮中心提供原始票据。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聘请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

24. 乙方应负责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等日常养护工作，妥善使用各种厨房设施、设备、厨具，不得毁损破坏。乙方应控制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的维修成本。

25. 乙方应负责排烟烟道室内烟罩部分清洗及日常维护、清洁工作，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烟道需要清洗时，乙方需及时向甲方书面汇报。因乙方怠于履行此义务造成烟道事故或引发火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6.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

27. 乙方应保存好原材料经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检疫的报告。甲方可随时就食品、原材料报送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进行抽检。

28. 乙方应当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人数不得低于13人，不得出现空岗及外部兼职情况。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存在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当季度服务费的10%—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空缺及兼职人数达到合同规定服务人数10%以上（或3人以上），或缺勤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赔偿金。

29. 乙方应承诺不拖欠员工工资及保险，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方面的规定，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为服务人员投保的社会保险险种、金额，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30.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食品卫生相关的规章及甲方的服务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因乙方管理不善所造成的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

九、原材料采购

1. 乙方上报原材料采购清单，经甲方审核后采购，甲乙双方按采购清单进行质量、数量验收。

2. 餐厅原材料采购由甲方代为直接支付货款。

十、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2 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 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捌仟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内的义务与责任, 即视为违约, 而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一方负责赔偿给守约方。

2. 乙方如存在如下任何一种情势,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次/项违约情势按季度服务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卫生标准;

(2) 经甲方检查、考核或卫生检查,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3) 经满意度调查, 未达到 90% 标准的。(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对于出现上述情形, 乙方应立即纠正或改进, 如因此影响员工就餐,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健康证, 或乙方现场人员不足, 或乙方人员擅自离岗, 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计取季度服务费用的 1%-5% 作为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4. 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会议或日常工作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每次向乙方收取合同金额的 1%-5% 作为违约金, 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而损失额度超过违约金的, 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部分的经济损失。

5.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6. 如果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有虚报账物、私自冒领财物的行为,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双倍赔偿, 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7. 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任何损失的,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 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 或造成甲方人员的意外伤害等,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 1%-5% 计算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如有进一步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9.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服务费, 并经乙方多次催讨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甲方应在乙方撤场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所欠服务费用。

10. 在厨房区域内因使用火、电、燃气引发的火灾、爆炸等事故, 所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并赔偿甲方损失。

11. 任何一方若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 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并以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对对方的赔偿。

12. 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况下, 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 直到新的承包方进场交接完毕为止。合同终止或合同解除开始后到新的承包方进场前,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费用按全年合同总价款 ÷ 365 × 服务天数计算。

13. 乙方应自行解决并承担因其过错或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的一切纠纷或损失。若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或者甲方向乙方追偿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及其他财务费用

14. 服务期间, 如因乙方过错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乙方人员违法乱纪;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卫生操作规程造成集体食物中毒事件, 或出现其他食品安全事件; 或乙方人员被甲方员工、客户投诉并经甲方确认是乙方人员责任的, 教职工满意度不足 90% (含)。甲方均有权终止合同。因乙方管理不善或违反卫生操作规程造成集体

食物中毒事件，或出现其他食品安全事件，乙方负责赔偿相关费用并先期垫付。因员工产生各类纠纷，乙方处理不当并多次给甲方造成不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二者内容有冲突的，以二者服务标准和要求更全面、更严格者为准。
3. 合同未尽事宜或变更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双方签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以及附件中未有明确约定的，以乙方投标书承诺的服务为准；如本合同以及附件中的约定与投标书有关内容不一致的，以三者对服务的标准和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持有六份，乙方持有一份，代理机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到期视为终止，但本合同约定乙方须履行延续服务义务的除外。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不再合作，双方按谁配置归谁或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并制作交接清单。
6. 考虑到学校食堂的特殊性，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提前 30 日通知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地址：北京石景山区石门路368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0095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NM273D
开户行名称：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20 0900 5610 182	银行账号：91030078801200000855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11265880
联系人：	联系人：Jky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元瑞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Jky

签订日期：2020.2.25